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28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